

保养宝马引出案中案 发动机大修 车主索赔贬值费

快报讯(通讯员 秦红花 记者 宗一多)刘先生获得了7万元的补偿,可他的心中还是有结——自己的宝马车维修后贬值,但这个维修贬值费在鉴定部门无法作出认定时,如何获得补偿呢?

2001年,刘先生花120万元买了辆宝马轿车,并在大明路上的一家4S店定点保养维修。2006年6月,刘先生将车送到4S店例行保养,一周后,4S店突然打来电话说,车点火不着,可能是发动机出了故障。

刘先生随即赶到4S店,维修人员当面打开发动机后,发现气缸和活塞损坏。“车子开到店里时,发动机没有任何问题。”对此,刘先生很是有恼火。由于修复发动机要10万元左右,双方一直协商不成。

当月25日,刘先生将4S店告到秦淮区法院。“宝马车的发动机故障是活塞环积碳过多造成的,属自然损坏,跟我们没有关系。”4S店拒绝为此承担责任。

由于发动机致损的原因非常专业,法院建议原告委托专业部门鉴定。但因鉴定费很高,原告都表示不申请。法院认为,由于刘先生能证明其宝马车是正常行驶到4S店的,而4S店却不能证明车子发动机的损坏属于自然磨损。据此,秦淮区法院判决4S店将宝马车修复。

刘先生称,2006年6月,他被告知车子损坏后,只好另租了辆宝马车使用,至今已产生28万元租金。此外,发动机维修过,必然造成车辆贬值,为此他再次诉到法院,要求4S店赔偿车辆贬值损失30万元和租金28万元。

“租赁宝马车是你的个人行为,与我们无关。至于车辆有贬值费,并无证据证明。”4S店请求驳回起诉。

法院委托相关部门对汽车贬值进行估价,由于此前该类型事件从未发生过,也没有一个明确的计算标准,因此受托部门表示无法鉴定贬值价值。最终,双方调解达成一致,以4S店出资7万元了结。

一审赢了 算不算“胜诉”

风险代理惹纠纷,律师告了委托人

官司一审胜诉后,当事人和律师吵了起来,律师索要律师费,当事人却认为还未到付费时机,因为对方上诉还要二审。最后,律师干脆将当事人告上了法院。

打赢官司给5万律师费

去年1月,因为对一套房子的归属有争议,王生华弟弟被原先的单位告上了鼓楼区法院,在上海工作的弟弟托哥哥帮忙打官司。

王生华找到了南京某律所的陆律师。王生华说,陆律师翻阅过案件材料后,向他介绍了两种代理方法。一是一般代理,即不管胜诉或者败诉都要支付代理费,收费约10000元;二是风险代理,如果败诉不收费,如果胜诉要收相对高一些的费用。王生华与弟弟商量后决定就找陆律师打官司,并采用风险代理方式。

1月中旬,王生华和陆律师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律所指派陆律师到南京鼓楼区法院参加诉讼。双方在合同最后特别约定:“1.如败诉(未得房)免收律师代理费,仅收1500元查档费和办案费;2.如调解解决,收取费用10000元,另收查档费;3.如胜诉(判决得房)收取律师代理费50000元,另收查档费。”

去年4月,案件在鼓楼区法院开庭审理,2个月后王生华就收到了消息,陆律师打电话说官司赢了。在律所拿到了一份胜诉的判决书,不过陆律师也给了他一份上诉状告诉他,由于他弟弟的单位对一审判决不服,已经上诉到南京中院,案件还要二审。

“那就继续打下去吧。”王生华说。“那你把款付了,我们再签合同。”陆律师说。矛盾产生了。

一审胜诉算不算“胜诉”

王生华觉得,虽然官司一审胜诉了,但对方已经上诉,因此一审判决还没有生效,二审还存在败诉的可能,这套房子也就没有到手。“官司还没最终打赢,怎么就付钱了?”王生华质疑说。

陆律师则拿出了当初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到南京鼓楼区法院参加诉讼”这几个字在合同中是明确用手写的,他指出,强调在鼓楼区法院打官司也就意味着双方的协议只对案件的一审有效,因为二审案件在南京中院。

合同最后这样约定:“……如胜诉(判决得房)收取律师代理费50000元……”。陆律师说,一审的确胜诉了,一审判决结果也是让王生华的弟弟得到了房子,因此他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打赢了官司,应当拿到50000元律师代理费。至于案件的二审,并不在这份合同的约定范围之内。

王生华非常恼火,在他看来,所谓“如胜诉(判决得房)”是指案件的最终结果。“现在根本没得到房子呢!怎么叫判决得房了?”他说:“当初签风险代理合同,目的就是打赢官司,最终拿到房子。假如一审结束后我支付了50000元律师费,结果二审输了,那风险代理还有什么意义?”

他还说,自己只是法律知识有限的普通公民,如果这份代理协议存在一定的漏洞,那责任也应当由律师承担,毕竟律师精通法律知识。“老百姓打官司只关心最终结果,如果当初你只打一审官司,就应当跟我说清楚。”

两人当天不欢而散。双方一直没有谈拢。而到了案件的二审,王生华这一方也不再由陆律师代理。去年8月,二审法院判决维持了一

审的结果。不久,王生华从弟弟的单位拿到了房子的两证,这场官司终于结束了。

二审期间王生华和陆律师之间的交涉并没有中止,但是双方始终没有能够解决。今年,陆律师一纸诉状将王生华和他的弟弟一起告上了玄武区法院,讨要50000元律师代理费。目前,案件仍然在审理中。

提醒 尽可能细化代理合同

南京金协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张明文说,“过去风险代理不被法律所认可,直到2006年12月开始施行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才正式确认风险代理是律师代理的一种方式,确认了风险代理的合法性。由于法律的滞后,目前当风险代理发生纠纷时,还没有适用的法律依据,立法上尚属空白。”

张律师认为,对于老百姓来说,利用风险代理能够打赢官司固然很有诱惑,但选择风险代理仍需谨慎。“由于律师更加精通法律,执业经验丰富的律师在接触到案件后,可能能够迅速对案件的进程和结果作出判断,而当事人自己或许只有感性的认识。不排除少数律师故意夸大案件难度,诱使当事人打风险代理官司。另外,也正是由于法律上对风险代理引发纠纷处于空白,一旦纠纷形成将难以处理,老百姓可能会面临潜在的维权难题。”

他说,对于当事人来说,在决定选择风险代理之后,将代理合同写得越详细就越能够维护自己的权益。“一定要反复看清楚合同,不能出现可能有两种解释的字句,上面那些官司就是因为写得有些简单造成的。”

通讯员 永民 快报记者 马乐乐



违建已影响工期至少一个月 快报记者 李绍富 摄

违建当道 路只修了半截

投诉人:江宁成山社区居民 投诉内容:江宁科学院管委会决定花钱改造陵陵街道成山社区老的成元路。可因原来道路上违建太多,导致施工方无法顺利施工。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成元路,工人们正在进行道路中段的改造施工。

工人介绍,这条路共500米左右,目前具备改造条件的只有约300米,道路两头违建太多,道路改造没办法进行。一工人指着旁边用复合彩钢板搭建的白色小屋说,因为违建没拆,已影响工期至少一个月。

昨天记者在现场采访时,很多居民纷纷来反映情况。据称,成元路才建成时道路很宽,居民出行很方便。后来在此地自发形成了一个农贸市场,整天垃圾成堆,污水横流。

王女士称,路两边的居民为个人利益,便开始搭建,

然后出租给做生意的外地人居住。起初违建只是靠自己房子搭建,后来部分居民干脆直接将违建搭在了大马路上,影响了附近居民出行。

昨天下午,记者将成元路改造工程因违建受阻一事,反映给了江宁区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一负责信访工作的工作人员称,一旦调查发现确实是因违建影响了道路的改造,街道城管部门将尽快依法拆违,以便保证道路改造工程顺利进行。

快报记者 李绍富



(上接 B1版) 杀人后伪造殉情现场

2007年9月中旬,王仑到镇上买了一瓶农药。9月30日,两人一阵欢愉后,为了钱的问题,结婚的问题,又吵了起来。

“……怎么和其他男人的不一样?”张盈的那句话,再次回响在他的耳边,心中的怒火顷刻爆发。

他把张盈推倒在床上,掐住她的脖子,一直掐到她口吐白沫,身体不动了为止。随后,他拿出农药,往张盈嘴里灌。

确定张盈死亡后,王仑想,与其被警察抓去毙掉,还不如自杀。于是,他拿来菜刀,使劲地在自己手腕上砍了几下,鲜血直流,痛得他两只手

直甩,血滴得满屋都是,却没有要死的迹象。王仑又拿出了铁锤,想把自己砸死,但使劲在自己头上砸了几下后,虽然头昏脑涨、痛苦异常,还是活得好好的,最后王仑拿着剩下的农药,全部灌进了自己嘴里,没多久就不省人事。

王仑被抢救过来后,又有了求生的欲望,心里就害怕了起来,他担心警察知道女友是他所杀,就编造了“殉情”的故事,误导周围的人,没想到最终还是难逃法律的制裁。

今年2月28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就因为一句话,我害了别人,也毁了自己一辈子。”王仑被法警押走前,留下了这句话。

通讯员 石斌 快报记者 宗一多

江苏东方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advertisement. Includes company logo, address (洪武路334号), phone numbers, and a grid of travel packages for various destinations like Hong Kong, Hainan, Guilin, Inner Mongolia, Sichuan, and Xinjiang. Packages include flights, hotels, and tours with prices listed.